澎湖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 總說明

按國家賠償法(下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對於損害賠償之請求,係採協議先行主義,其立法意旨在於便利人民並尊重賠償義務機關,使其有機會先行處理,以簡化賠償程序,同時避免訟累。

本府立於本法賠償義務機關之立場,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事件,進行損害賠償協議金額之計算有所依循,解決與請求權人間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之爭議,參酌近年來國家賠償事件有關中央機關之司法實務判決,區別被害人死亡與否及物之受損害,及賠償金額之減免或扣除,以供未來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參考,爰訂定「澎湖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全文計八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基準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國家賠償之範圍。(第二點)
- 三、生命損害之賠償請求範圍、金額及計算基準。(第三點)
- 四、身體、健康損害之賠償請求範圍、金額及計算基準。(第四點)
- 五、物之損害賠償請求範圍及計算基準。(第五點)
- 六、物或其他權利損害之回復規定。(第六點)
- 七、被害人與有過失賠償金額之核計及依其他法令規定獲得損害賠償部分之扣除。(第七點)
- 八、特殊個別案件損害賠償數額之調整規定。(第八點)